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032064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受理107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公告事項：

一、補助之性能類別：金門縣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二、補助件數：既有住宅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50件、詳細評估1件。

三、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二)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四)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五)已申請建造執照。

(六)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四、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滿三千平方公

尺，每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每棟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整；審查費每棟新台幣一千元。

-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費用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計價，每棟補助以不超過總評估費用百分之三十為限，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審查費每棟依前項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估算，但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五、申請人資格：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並經區分所有權人逾半數同意。
-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或區分所有權比率逾半數同意，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 3、非公寓大廈者，以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且至少有一人為自然人。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並經區分所有權人逾半數同意。
-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或區分所有權比率逾半數同意，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 3、非公寓大廈者，以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且至少有一人為自然人。

六、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府提

出申請：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三)所有權人為二人以上者，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附件二）。
- (四)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五)同意書（附件三）。
- (六)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除前五款文件外，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 (七)其他指定文件。

七、補助費用撥付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函。
- (二)補助核准函。
- (三)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
- (四)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附件四）。
- (五)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 (六)其他指定文件。

八、受理申請單位：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電話：082-312876）。

九、受理時間：即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

十、相關申請文件可逕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網站下載。



縣長 陳福海

附件一

金門縣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費用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申請時間：

一、申請人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案件編號：)			
申請評估地址				
建築物所有權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				
建築物主體用途	☐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			
建築物合法證明	☐ 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影本 ☐ 無使用執照提供本縣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檢附資料	☐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 所有權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限制條件	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2. 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3. 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4. 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5. 已申請建造執照。 6. 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務必符合全部規定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	(須為內政部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參閱評估機構表)	務必填列一家
其他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請初步評估，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0平方公尺，每棟補助6,000元；超過3,000平方公尺，每棟補助8,000元；審查費每棟1,000元。申請之補助費用，將於評估完成後，逕匯入指定評估機構帳戶。 3. 詳細評估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30或新臺幣40萬元為限，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15，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0萬元為限。 4. 申請詳細評估者，本府進行書面審查並發函申請人，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詳細評估契約。	
※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金門縣政府 申請人簽章：(申請者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初審結果：☐ 符合，補助金額 _____ 元 ☐ 不符合		

附件二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適用)

金門縣 鄉(鎮)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申請地址)建築物申請107年度金門縣都市危險及
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案，已充分了解「中央主管機
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及「金門縣都市危險及老舊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
定內容，同意推派由 _____ 為代表人，向金門縣
政府申辦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事宜，特立此書。

建物所有 權人比例	☐ 建物所有權人總戶數：_____戶，同意戶數：_____戶。 ☐ 建物所有權人總戶數：_____戶，所有權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代表人 基本資料	代表人姓名	所有權住址	聯絡電話	代表人簽章
編號	委任人姓名	所有權住址	聯絡電話	委任人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如數量不夠請自行列印。

同意書

立同意人_____為申請金門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案，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及「金門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內容，依照上開辦法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保證履行義務及同意事項如下：

- 一、協助評估機構指派評估人員進行房屋評估作業，不得影響或要求評估人員做出違反相關規定或專業判斷之情事。
- 二、評估結果及相關報告書，金門縣政府擁有智慧財產權利，除涉及個人資訊保護內容外，其餘檢測結果及報告書，金門縣政府可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或做為其他公務使用，申請人無異議。

此致

金門縣政府

立書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序號：) 補助費用 (評估機構：)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評估機構帳戶) 銀行別(含分行)：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 受領人同意並指示本局將此款項直接匯撥予評估機構。

簽章

金門縣政府 領據

第2聯機關存查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序號：) 補助費用 (評估機構：)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評估機構帳戶) 銀行別(含分行)：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 受領人同意並指示本局將此款項直接匯撥予評估機構。

簽章